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402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6 期

总第 402 期

【2019.11.18-2019.11.24】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国务院部署在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3
1.2 财政部：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	3
1.3 两部门正式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4
1.4 两部门：金融机构不得在用户办理 ETC 时强制搭售其他产品	4
1.5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1.6 国税总局明确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事项.....	6
1.7 证监会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	6
1.8 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7
二、建筑、房地产.....	8
2.1 北京：公租房违规家庭信息将入征信平台.....	8
2.2 哈尔滨：打击虚假房源乱象 租售房源均须核验.....	8
2.3 厦门：智慧住房租赁平台上线.....	9
三、涉外.....	10
3.1 商务部拟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	10
3.2 海关总署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特殊监管区域货物申 报要求.....	10



3.3 中债登规范境外投资者申请不同渠道下债券非交易过户流程.....	11
3.4 国家版权局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管理.....	12
四、其他.....	12
4.1 最高法发布审理兴奋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12
4.2 市场监管总局拟加强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	13
4.3 市场监管总局就《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征意.....	14
4.4 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征意.....	14
4.5 国知局进一步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并优化服务.....	15
4.6 国知局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	15
4.7 国知局：企业不可将驰名商标作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	16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务院部署在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部署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通知》主要包含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三方面内容。其中，《通知》明确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分级实施清单管理，将法律等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知》提出，要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1.2 财政部：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

日前，财政部发出《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现提前下达各省（区、市）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35050009017），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6 “科学技术支

出”，统筹用于支持各省（区、市）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根据《通知》所附《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表》，2020 年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合计 138950 万元，其中北京市为 3724 万元；上海市为 1890 万元；广东省为 6510 万元。

1.3 两部门正式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下称《清单》）。

《清单》共列入事项 131 项，相比 2018 年版减少了 20 项。其内容包括：一是纳入“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全国一张清单”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及时纳入新设立的措施，增列部分符合清单定位的措施，丰富地方性措施，确保合法有效准入措施全部纳入。三是放开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移出部分不符合清单定位的措施，持续推动缩短负面清单长度。四是公布清单措施主管部门，完成清单事项统一编码，为实现“一目了然、一网通办”奠定基础。五是广泛听取并吸收意见建议，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市场主体的诉求和期盼。

1.4 两部门：金融机构不得在用户办理 ETC 时强制搭售其他产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

厅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在规范拓宽 ETC 发行渠道方面，《意见》提出，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动与交通运输部门 ETC 发行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协同服务模式，提升 ETC 发行能力。《意见》强调，金融机构不得无故拒绝用户绑定已有账户，不得强行要求用户新开账户绑定，不得在用户办理 ETC 业务时强制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用户解除绑定账户，不得故意引导已安装 ETC 用户变更扣款账户，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安装和社会资源浪费。《意见》还指出，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停止新增发行 ETC 联名卡，用户确有需求的，商业银行应在发行时默认关闭小额免密免签服务，并向用户充分提示风险。

1.5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1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就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等五方面提出了 34 项意见，包括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体系、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规范化等。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小微企业名录建设与应用，加强部门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推进小微企业信

用信息共享，深化“银商合作”，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名录社会覆盖面，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6 国税总局明确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事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符合“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五类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同时，《公告》指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等五项规定处理。

1.7 证监会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下称《指引》）。《指引》明确，“全流通”是指 H 股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指引》规定，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和行业监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可自主协商确定申请流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委托 H 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请。《指引》还提出，H 股公司申请“全流通”的，应按“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行政许可程序向证监会提出申请。证监会将按“成熟一家、推出一家”原则，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进此项改革工作。

1.8 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信托公司股东责任、信托公司职责、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七十八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从市场准入、股权信息动态管理、股东行为分类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管理。二是从关联交易管理原则、关联方名单制管理、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落实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责任。三是推进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将公司治理职责落实到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层面，明确不同主体在股权变更、股权持有阶段职责。

二、建筑、房地产

2.1 北京：公租房违规家庭信息将入征信平台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同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签订的《关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公租房违规信息的合作备忘录》，首次将北京的公租房违规家庭信息纳入到金融体系征信平台。

公租房只能用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自住，对于存在转租转借、空置、擅自装修等违规使用的家庭，北京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除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将其处罚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报告被称为个人的“信用身份证”，较为全面、客观地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如偿还贷款本息、信用卡透支情况等。公租房承租人及其家庭共同申请人将来贷款买房、贷款买车、申请信用卡等，金融机构都会查看申请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申请人的信用记录。

2.2 哈尔滨：打击虚假房源乱象 租售房源均须核验

近日，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住建局获悉，为保证房地产中介提供的房源依法可售可租、真实在售在租，哈尔滨要求中介发布房源租售信息前，须通过市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进行核验，对已发布的房源如未通过核验将全部下架。哈尔滨全面推行房地产经纪及租赁业务网上房源核验工作，对在房地产中介店面或其他公共场所、网络平台展示的房源信息进行把关过滤，未经过房源核验的，将不得对



外发布和代理交易业务。住建部门还将加强与网络平台联动，由房源发布网络平台对房地产中介发布的房源进行抽查、抽检，对违法违规者予以警告、封号等处理，并将有关信息报送住建部门。

屡教不改的房地产中介，住建部门将采取媒体曝光、停止网签服务等措施予以惩戒，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将违规中介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2.3 厦门：智慧住房租赁平台上线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推出智慧住房租赁平台——“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为市民提供可靠便捷的住房租赁交易、网签、备案服务，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据介绍，“厦门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具备地图找房、房源信息发布、房源信息核验、网上签约、网上支付等功能，提供了“找房—签约—支付—备案—评价—投诉”的“一站式”服务。市民只需要使用电脑、手机等终端登录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方网站，或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即可实现足不出户完成租房全流程。同时，系统通过“i 厦门”账号、支付宝账号等实名身份认证功能，对用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多重验证，确保真实有效。此外，系统还引入多个信用评级系统，对出租人、承租人、中介、租赁企业等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建立信用档案。据了解，租赁合同完成备案后，系统会形成相应的电子凭证，并可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及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互通互联，为市民和企业办理其他公

共服务提供依据。

三、涉外

3.1 商务部拟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

日前，商务部起草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表格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至 12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对企业开展工程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获得备案的企业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遇到“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时，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数据库报告情况。《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及变更的，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约谈、通报，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3.2 海关总署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特殊监管区域货物申报要求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告》明确，对于出区域（场所）内销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除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在货物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其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不再需要按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相关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备案清单。上述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进口人应按照规定填报进口报关单，并可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或“有纸报关”方式申报原产地单证。同时，《公告》规定，内销时货物实际报验状态与其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的状态相比，超出了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围的，不得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3.3 中债登规范境外投资者申请不同渠道下债券非交易过户流程

近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发《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不同渠道下债券非交易过户的实施细则》（下称《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根据《细则》，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 QFII/RQFII 项下债券账户和直接投资项下债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通过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非交易过户申请书》等材料。同时，《细则》规定，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审慎原则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接收材料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反馈结算代理人材料审核结果。材料审核通过后，中央结算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操作。

此外，《细则》还明确，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 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间进行债券非交易过户参照《细则》执行。

3.4 国家版权局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管理

近日，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依法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管理的意见》（下称《意见》）。根据《意见》，国家版权局是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同时，《意见》明确，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及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送国家版权局备案。此外，《意见》还规定，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及其常驻中国代表机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国家版权局可以视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诫勉谈话、责令改正、暂缓审核相关文件、不予备案、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等措施。

四、其他

4.1 最高法发布审理兴奋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加强源头管理；二是惩治非法使用行为；三是压实监管责任。《解释》明确了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的定罪量刑标准，并规定，非法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的，可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根据《解释》，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强迫、引诱、欺骗未成年人、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定罪处罚。《解释》还规定，生产、销售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的食品，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4.2 市场监管总局拟加强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17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批签发应当逐批进行资料审核和抽样检验。对不同品种检验项目和检验比例，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组织论证，各批签发机构按照确定的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同时，《征求意见稿》新增监督检查发现重大质量风险通报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物制品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应当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通知批签发机构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产品不予批签发或者暂停批签发，并责令生物制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整改。此外，《征



求意见稿》第四十七条对进口制品批签发进一步完善相关要求，增加了对进口制品批签发检验内容的规定等。

4.3 市场监管总局就《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征意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8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范围和特点如下：一、扩大现行办法调整范围。二、明确对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奖励。三、提高现行办法奖励标准。四、细化举报奖励程序。其中，关于第十二条的罚没奖励标准，《征求意见稿》将原奖励标准的 8%-10%、5%-8%、3%-5% 修改为 5%、3%、1%。关于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奖励，《征求意见稿》并未规定最低奖励金额，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超过本办法的上限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查办情况会签决定。

4.4 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征意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均截至 12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六章四十八条。其中，第二章事故信息报告、处置和现场保护部分，进一步明确了事故信息上报的时限、流程

和工作要求；第三章事故调查部分，重新梳理了事故流程的逻辑顺序，规定了事故调查工作的具体流程、期限、简易工作程序等；第四章事故处理部分，优化了工作流程，删除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等等。关于事故范围及排除条款，《征求意见稿》将特种设备事故范围限定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一步体现了依法依规的工作原则。

4.5 国知局进一步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并优化服务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专利数据开放范围并优化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国知局将在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中增加中国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标准化数据、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法律状态标准化数据、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法律状态标准化数据、中国专利复审案件审查决定数据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决定数据 5 种数据，试验系统可为公众提供下载的数据种类将增至 34 种，具体参见系统中的《数据资源目录》。同时，将优化试验系统服务，具体包括提高数据下载速度、简化用户申请注册流程等。

4.6 国知局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下称《办法》）等文件。《办法》规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发现涉及知识产权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主办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或

在信息公开办要求下，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同时，《办法》明确，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国知局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办法》还强调，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应主动公开。应主动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十四类政府信息。

4.7 国知局：企业不可将驰名商标作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括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时限查办涉驰名商标案件、有效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和使用、突出重点切实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三部分内容。其中，《通知》要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引导企业正确认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制度。在执法中，要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企业可在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若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于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应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进行查处。